



大会

Distr.: Limited
22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7(b)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
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
龄、残疾人 and 家庭有关的问题

阿根廷、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马里、马耳他、蒙古、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90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5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8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3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4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2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8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6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4 号和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3 号决议，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合作社均促进所有人，包括妇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尽可能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正在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有助于消除贫穷与饥饿，

又认识到所有形式的合作社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包括这些会议的五年期审查，以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的重要贡献及其潜力，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努力展示农业合作社的作用,包括在改善尤其是农村地区粮食安全、推广可持续农业做法、提高农民农业生产力以及便利获得市场准入、储蓄、信贷、保险和技术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合作社的发展对于改善土著人民和农村社区社会经济条件的潜在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赞赏地注意到在 2012 年举办的国际合作社年庆祝活动;
3. 鼓励全体会员国及联合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分享通过国际合作社年期间各种活动确定的最佳做法并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4. 注意到 2012 年及其后合作社行动计划,其所依据的是 2011 年在乌兰巴托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最后文件,该会议旨在推广合作社以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从而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推动有侧重点、有实效地后续跟进国际年活动;
5.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各个经济部门重点支持合作社,视之为直接有助于创造就业机会、消除贫困与饥饿及提供社会保护的可持续、成功的工商企业,审查对合作社产生影响的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并为制定立法框架以支持合作社发展确定战略;
6. 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与合作社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协作,以加强和建立所有形式合作社的能力,特别是那些由穷人、青年人、妇女、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经营的合作社的能力,使合作社能够赋予人们权能,以便积极改变他们的生活和社区并建设包容性社会;
7.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促成合作社协作与扩展的一个重要渠道;
8. 又鼓励各国政府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加紧就合作社的运作和贡献进行研究并扩大提供和更开放获取研究成果,制定方法以收集和传播关于合作社企业的可比全球数据及合作社企业的最佳做法,并使公众更好地认识合作社的性质、其优势、其价值和原则以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9. 邀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及地方、国家和国际合作社组织按照大会第 47/90 号决议的公告,继续在每年 7 月的第一个星期六举办国际合作社日活动;

¹ A/68/168。

10. 又邀请各国政府与合作社运动协作，制定各种方案，通过提高合作社成员的组织、管理和财务技能等办法加强合作社的能力建设，同时尊重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原则，并引入和支持相关方案以拓宽合作社获取新技术的渠道；

11. 请秘书长与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酌情支持会员国努力创建一个有利于合作社发展的环境，协助人力资源开发、技术咨询和培训，并通过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各种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等途径促进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1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
